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又是高考季。这两年，每逢高考，笔者会不自觉地想起一个名字：徐玉玉。这个曾经引起社会广泛热议的名字，大家应该都还记得。2016 年，山东考生徐玉玉高考以后，被电信诈骗骗走学费近万元，导致心脏骤停，离开人世，让无数人惋惜和心痛。

徐玉玉的死，让电信诈骗成为过街老鼠，人们在谴责电信诈骗犯罪的同时，对于实施诈骗犯罪的源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也表现了极大的关注。

两年过去了，我国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多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分子的打击又是否足够？也许，答案就在本期“前沿观察”刊登的《浅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文里。

作者在本文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2015 年 8 月 29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第 253 条之一规定，对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和窃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作了修改。2015 年 10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将《刑法修正案（九）》第 253 条之一罪名规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该罪名的确定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打击泄露信息行为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也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修改和完善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但无法否认的是，由于实践经验的缺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仍存在一系列问题，有待于对该罪名作进一步完善。王睿卿

半路夫妻同写遗嘱求公允 一人离世子女竟为财反目

法院：遗嘱内容未相互制约，不影响个人遗产分割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张莹骅

刘阿公和杨阿婆是一对半路夫妻，婚前各有子女且均已成年。为了避免百年后子女们因为遗产发生纠纷，特意写下两份内容完全一致的遗嘱。不想，刘阿公过世后，七个子女以及杨阿婆还是为遗产对簿公堂。

相伴三十余载， 半路老夫妻立下内容相同遗嘱

多年前，丧偶的刘阿公和离异的杨阿婆在花甲之年重新组建了家庭。此时，刘阿公的五个儿子和杨阿婆的一双子女均已成年，对两位老人的重组也表示理解和支持。刘阿公的小儿子患有智力残疾，一直跟着刘阿公一起生活。平日里，两位老人相濡以沫，子女们不时前来探望，一家人相处得也算是和睦融洽。条件渐好，刘阿公还买下了他原来承租公房的产权。

三十年过去，刘阿公的身体大不如前，杨阿婆也常抱恙不适，需频繁地往来于家和医院之间。为了让父母安度晚年，刘阿公的孩子们把患病的小弟弟接到自己身边照顾。

考虑到两人是重组家庭，亲情的建立实属不易，身后事的安顿成为了两位老人的一桩心事。综合考量了双方的子女情况和生活实际后，两位老人决定以遗嘱的方式提前作出安排，避免日后纷争。

于是，刘阿公提笔，立下了一份遗嘱：因我俩均已年老，为避免去世后子女对房屋分割产生矛盾，特书面立下分割意见如下：根据该房产市场价分成七份，刘阿公子女中，除小儿子外每人各得一份；杨阿婆的女儿得一份，儿子得两份。书写完毕，刘阿公郑重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杨阿婆也在刘阿公的名字下方签了名。

随后，杨阿婆也立了一份内容完全相同的遗嘱，签字确认后刘阿公亦在杨阿婆的名字下方签字。

本以为两份相同的遗嘱可以有效避免子女们将来的矛盾，不想却埋下更大的隐患。

一人溘然离世， 异姓子女却为遗产对簿公堂

几年后，刘阿公过世，杨阿婆的女儿便把杨阿婆接到了自己家中生活，刘阿公的房子就此空置了下来。杨阿婆女儿希望将刘阿

公的房子置换到自家附近，既方便照顾母亲，又可改善目前的居住条件。

于是，杨阿婆女儿向刘家兄弟提出，要求按照刘阿公的遗嘱，继承房屋中属于刘阿公的产权份额。不想，杨阿婆女儿的要求遭到了刘家兄弟的一致拒绝。

刘家兄弟认为，两位老人立下的遗嘱内容一致，处分的又是两人共同的房产，且有“因我俩均已年老”的前提条件，虽然是各自书写，但是两人共同的意思表示，在两人均过世的情况下才可以按照遗嘱继承分割房屋。但现在杨阿婆还在世，遗嘱尚未生效，遗产不具备分割条件。

此后，杨家兄妹几次与刘家兄弟商议遗产事宜，却次次不欢而散。协商不成，杨阿婆的子女最终决定把刘家五兄弟都告上了法庭，连同杨阿婆一道列为共同被告。

双方矛盾对立， 老人真实意思表示难以查证

庭审中，杨家兄妹提出，房子是两位老人共同财产，本就应一人各得一半地分给各自的子女。因刘家兄弟人数多，如各子女均分会对杨阿婆子女不公，故而老人订立遗嘱，由刘家兄弟得四份，杨家兄妹得三份，目的是为了在两边的子女间摆摆平。关于“因我俩均已年老”，只是对于客观现状的描述，并不是对遗嘱生效时间的制约。

这一意见得到了杨阿婆本人的认可，她表示，自己在刘阿公书写的遗嘱上签字只是为了说明她知道并认可刘阿公的遗嘱，并非出于要和刘阿公订立共同遗嘱的意思。她自己还亲自写过遗嘱，况且，法律上也不存在“共同遗嘱”的概念。

刘家兄弟对遗嘱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遗嘱内容提出了不同意见。首先，刘阿公和杨阿婆分别立下内容完全相同的遗嘱，处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并在对方遗嘱上签名的行为可以认定，遗嘱是两位老人共同的意思表示，故应作为两人的共同遗嘱，只有在两人均过世的情况下方能按照遗嘱内容处分遗产。现在杨阿婆健在，遗嘱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其次，刘家小弟患精神疾病多年，刘阿公一直是小弟的监护人并照顾其生活，对他呵护有加。而刘阿公所立的遗嘱中却完全没有保留小弟的份额，也没有任何关于小弟将来生活的安排，显然不符合刘阿公一贯的行为方式。再次，刘阿公的遗产除了房子，

还有存款。故遗嘱本身的安排也存在未尽和不当之处，不同意按照遗嘱分割系争房屋。

多番调解无果， 法院判决认定遗嘱互不制约

主审法官在研阅卷宗及各方证据后，发现遗嘱本身确实存在安排失当之处，而两份内容完全一致的遗嘱是否能构成理论上的“共同遗嘱”，在当前无法可循的情况下，“共同遗嘱”的生效条件又该如何判定。

考虑到这个重组家庭的特殊情况，主审法官本希望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双方矛盾，但几番沟通下来，各方分歧过大而未能实现。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定，系争房屋虽登记在刘阿公一人名下，但系夫妻共同财产，故其中 50%的产权份额属于刘阿公遗产。刘阿公和杨阿婆立下内容相同的遗嘱，对刘阿公名下产权份额的分割作出安排。两份遗嘱虽在内容上完全相同，但并没有相互制约的意思，也没有明确将两人均死亡作为遗嘱生效的条件，故不宜作为共同遗嘱，而应将刘阿公书写并签字的遗嘱作为其自书遗嘱。鉴于各方均认可遗嘱的真实性，故对遗嘱所涉财产应按照遗嘱内容分割，未及内容应按照国家法定继承分割。

刘家小弟系精神残疾，缺乏劳动能力，遗嘱中未保留其份额实为不妥，故将刘阿公在系争房屋中的份额由七份变为八份，按照遗嘱由杨阿婆之女、刘阿公长子、次子、三子、四子各继承一份，杨阿婆之子继承二份，剩余一份由刘家小弟继承为宜。

关于遗嘱未及的存款部分，因刘阿公和杨阿婆登记结婚时，杨家兄妹均已成年，未与刘阿公形成抚养关系，杨家兄妹并非刘阿公的法定继承人。故刘阿公的存款应由刘阿公配偶杨阿婆，以及刘家五兄弟均分。

一审判决作出后，刘家兄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并对遗嘱的性质进一步作出剖析：虽然刘阿公和杨阿婆所立遗嘱内容相同，处分的亦是同一套房屋，但两人在房屋中的份额是可以分割的。根据遗嘱内容，两人对共有的系争房屋所做处分并无相互制约、互为条件的意思表示，故一审认定刘阿公和杨阿婆分别立有自书遗嘱并无不当。一审法院在为刘家小弟保留必要遗产份额的前提下，根据刘阿公所立遗嘱对遗嘱所涉财产进行处理并无不妥。

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借款6万汇入前妻账户 因不知情视为个人债务

离婚后向他人借款，让出借人将借款汇入前妻账户，出借人将前妻也作为借款人告上法庭。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被告孙某偿还所欠原告杨某借款本金 6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杨某对被告孙某前妻肖某的诉讼请求。

被告孙某与肖某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登记结婚，后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办理了离婚手续。2014 年 10 月 9 日，孙某以钢材店经营需资金为名向原告杨某借款 6 万元。原告按照孙某的要求向肖某工商银行账户转入 6 万元，孙某出具借条一份，同时约定借期为一年利率按照年息 15% 计算。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肖某在本案借贷关系发生前就已经与孙某办理了离婚手续，也不在借贷现场，与杨某无借款意向沟通，借条上亦无肖某个人签名，故此借款与肖某没有关联，应认定为孙某的个人债务。虽然该笔借款转入的是肖某的账户，也只能视为是孙某的转账载体而已，该账户对应的个人亦不需要承担还款责任。据此，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聪明反被聪明误 男子骗取医疗补助获刑

策划通过伪造虚假的医疗证明骗取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17778.95 元。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邓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2013 年下半年的一天，邓某与刘某甲（已判刑）策划通过伪造虚假的医疗证明骗取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后刘某甲以其妻住院需申请医疗补助为由，从其姑妈刘某乙处借来其农村合作医疗 IC 卡、身份证及银行存折等资料并出资 2000 元给邓某购买虚假病历资料。邓某利用刘某乙的农村合作医疗信息，找人办理了刘某乙于 2013 年 9 月在他省某医院住院的虚假资料。2013 年 9 月 23 日刘某甲持上述虚假资料，骗领医疗补助款人民币 17778.95 元。邓某分得赃款 3000 元。邓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诈骗的事实，并退赔赃款。

法院审理认为，邓某伙同他人虚构生病住院记录，伪造相关资料，骗取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酒后驾车暴力闯卡 妨害公务获刑1年

安徽省明光市一市民酒后驾车，不仅拒绝接受交警对其进行酒精检测，还暴力闯卡，将执法辅警带翻摔伤，因此被检察机关以犯妨害公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以其犯妨害公务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 时 50 分许，现年 27 岁的明光市市民张某某酒后驾驶一辆轿车沿该市龙山路自西向东行驶至某公馆小区附近时，遇到当地公安局三名民警在路面执勤清查酒驾，执勤民警要求张某某停车接受酒精检测，张某某不听劝阻，拒不停车配合，并在民警上前阻拦时突然猛加油门强行暴力闯卡，将一名执法辅警带翻摔倒在地，并驾车逃离现场。当晚 22 时许，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其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59.5mg/100ml。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其暴力袭击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依法从重处罚，案发后，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其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王睿卿 整理